

人物

2014年1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讲话时提到,“中国古代像包公、海瑞这样的清官,老百姓都推崇他们为‘青天’”。在我国浩瀚的历史长河中,涌现出许多彪炳青史的清官廉吏。其中,海瑞无疑是流传最广、影响最深的清官典范之一。海瑞一生清贫,为官数十载,无论担任职务的职级高低,始终不改清贫、简朴的本色与清正廉洁的品格。

一生清廉,也一生清贫

海瑞出生于明代海南琼山(今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一个贫穷的家庭,3岁时便没了父亲,与母亲相依为命。勤劳的母亲不仅承担了养育他的义务,也担负起教育他的责任。海瑞只要不用功、贪玩耍,就会遭到母亲严厉教育,“有戏谑,必严词正色诲之”。他年近40岁,才考上举人,有机会进入仕途。

海瑞自号“刚峰”,意思是做人要像刚强、刚正的山峰一样挺拔。之所以叫这个名字,是因为他自幼攻读诗书经传,立志日后如果考取功名做官,一定要做一个清正廉洁、为百姓说话、不谄媚权贵、刚直不阿的好官、清官。他的一生都践行着清正廉洁、刚正不阿、疾恶如仇、嫉贪如仇的品格。例如,在任浙江淳安知县时,海瑞躬身践行节俭,穿布袍、吃粗粮,种菜自给,上山砍柴。老母亲过生日,他买了两斤肉祝寿,竟惊动了总督。总督听说后,惊异地对人说,“昨天听说海县令为老母祝寿,才买了二斤肉啊。”对海瑞难得的“奢侈”行为表示惊讶和赞叹。

海瑞一生清贫,令人想不到的是,作为朝廷正二品大员,临终前仍惦记着欠户部5钱柴火钱。他去世时,仅存俸银八两和几件旧衣服,都下去探视,只见其屋内有有用葛布制成的韩帐和破烂的竹器,即使是寒酸的文人都不愿使用,不禁痛哭起来。一代名臣、二品大员死后,竟无钱办丧事,众人只得凑钱为海瑞办理了丧事。他去世的消息传开后,当地百姓如失亲人,悲痛万分。当他的灵柩从南京水路回故乡时,长江两岸站满了送行的百姓,许多人白衣白帽祭奠哭拜,百里不绝,还有百姓制作他的遗像,供在家里。



海瑞文化公园中海瑞展览馆内海瑞塑像。(来源:新华社)

刚正不阿的品格和清廉举措

海瑞的性格就像他的名号“刚峰”一样,特立独行、刚直不屈、与众不同。譬如,他进入官场的第一个职务是南平县教谕(相当于今天的县教育局局长)。一次,延平府提学御史到南平县视察学校,海瑞带着两名教官早早在学校门口迎候。提学御史到达后,县里其他官员都跪地相迎,趴在地上通报自己的姓名,唯独海瑞直立行作揖礼,他直言:“在衙门迎接御史,应当用属官跪拜礼节,但这里是学堂,是老师教育学生的地方,不应屈身行礼。”这足见其为人原则与品性,他不是趋炎附势的人。纵观海瑞的一生,其事业大多围绕谏诤监督、监察官员展开,对象涵盖皇帝、宰相、大臣和地方官吏。那么,海瑞在官场上都有哪些清廉举措呢?

按照当时官场的风气,新官到任,总会有人送些礼品、礼金,以示祝贺。礼品、礼金只要数额不大,也是人之常情。但海瑞却公开贴出告示:“今日做了朝廷官,便与家居之私不同。”然后把别人送的礼品一一退还,连老朋友送的礼也不例外。至于公家的便宜,更是一分也不占。此外,他一到任就宣布廉政举措,要求县里的官吏除了固定的俸禄外,不允许有任何不正当收入,否则一律问罪。

隆庆三年(公元1569年),56岁的

海瑞其人——

一生清廉守初心 一世清贫映风骨

陈雷

海瑞以右金都御史(明代监察机关都察院正四品官员)身份任巡抚(巡视安抚)应天十府(包括现在南京、上海、苏州等地在内的苏沪皖主要地区,主要为江南富庶之地)之后,立即颁布《督抚宪约》,规定巡抚出巡各地,府、州、县官一律不准出城迎接,也不准设宴招待。海瑞还大大降低和裁减公款接待费用。因此,凡因公务或路过海瑞的辖区的现职官员或退休官员都得不到优厚接待和照顾,更不用说铺张、奢侈的享受了。海瑞推行行政令十分严厉,所属官吏敬畏奉行不敢有误。有的御史外出游历,被海瑞发现后,他按明太祖朱元璋时定下的章法规矩严加杖责。原来把家门漆成红色表明显赫权贵的人家,听说海瑞来了,赶紧把家门涂成黑色,不敢显摆。一些豪强甚至跑到外地躲避起来。不少贪官污吏主动辞官。

万历十三年(公元1585年)正月,海瑞调任南京右金都御史,在赴任的路上改为南京吏部右侍郎,时年72岁,随后又升任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年迈的海瑞被委以重任后,首先从自己主管的衙门都察院开始抓廉政建设,刀刀向内。要求都察院所有官吏,包括他自己,禁止向新任官员馈赠礼品;禁止有权有势的衙门(兵部马司等)随便开票子向百姓搞摊派。

“海青天”的来历

海瑞在未入仕途时,虽为一介平民,就已关注海南百姓的疾苦了。凭借丰富的社会阅历和实践观察,嘉靖二十八年(公元1549年),36岁的海瑞参加科举考试乡试时,写了策论《治黎策》。文章中,海瑞针对当时海南百姓的苦难境况,提出开通十字道路、设县所城池、完善府兵备道的解决办法等建议。正是凭这篇策论,海瑞得中举人。中举后,他在《治黎策》的基础上,又进一步细化完善,写出了《平黎策》(也称《平黎疏》)。带着这份《平黎策》,海瑞万里迢迢从海南到北京,向当时的最高统治者呈递了人生第一份奏折。为写好《平黎疏》,海瑞做了大量的实地调查研究,他曾“博访黎黎居、惯行黎村人氏”,遍读“琼郡志书”,还参考了处理海南岛少数民族事务的相关著作。

嘉靖三十七年(公元1558年)六

月,海瑞升任浙江淳安县知县。淳安山多地少,百姓十分穷困,税役负担沉重,不少农民没地或少地,却要负担虚数的土地的税役,而大地主有权有势,虽有土地几百亩,却无“分厘之税”。海瑞对这种不合理现象十分不平,决定重新清丈土地,按实际土地征税、征役,切实减轻了无地、少地农民的负担,为淳安县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后来,海瑞转任江西省兴国县任知县。海瑞到任后,果断推广在淳安的先进经验,大力整治鱼肉百姓的土豪恶霸。在兴国一年半时间,他编制了治理当地的《兴国八议》,又通过清丈田亩、裁减冗官,减轻了百姓负担。

隆庆三年(公元1569年)夏,海瑞升调右金都御史(正四品),外放应天巡抚,管理江南富庶的鱼米之乡。属吏早闻海瑞的威严,许多贪官污吏不等查处便主动辞职。海瑞到任后,一心一意兴利除害,奏请修整吴淞江、白茆河(位于现江苏常熟境内),通流入海,让百姓切实享受到兴修水利的益处。这年,苏州、湖州等地水灾异常,外加河道淤塞,形成内涝。秋粮绝收,米价昂贵,饥谨遍野。海瑞将赈灾与治水结合起来,用“以工代赈”的方式帮助灾民度过饥荒。海瑞素来憎恨大户兼并土地,因此全力摧毁豪强势力,积极推行“一条鞭法”,安抚穷困百姓,凡贫苦百姓被富豪兼并的土地,大多被他依法取回,交还原主。

在此期间,海瑞严于执法,除暴安良,生活清廉简朴。他更同情百姓,招抚流亡,注意发展生产,革新农村土地制度,兴修水利,疏浚河道,修筑水利工程,平赋税,限制大地主无止境的盘剥,打击豪强,屡平冤假错案,力主严惩贪官污吏,禁止徇私受贿,强令贪官污吏退田还民,改革落后的风俗习惯等。在秉公执法办案的实践中,他还总结出一套断案标准:“凡讼之可疑者,与其屈己,宁屈其长;与其屈叔伯,宁屈其侄;与其屈贫民,宁屈富民;与其屈愚直,宁屈刁顽。事在争产业,与其屈小民,宁屈乡宦,以救弊也。事在争言貌,与其屈乡官,宁屈小民,以存体也。”海瑞推行的一系列惠民措施,赢得了百姓的拥护和爱戴,于是人们纷纷称他为“海青天”,这是百姓对这位一心为民、刚正清廉官员的最高赞誉。(作者为北京师范大学研究员)

“大禹泣囚”故事里的温暖期许

景风华

不应志得意满、沾沾自喜,而应当哀怜愍念、惻然兴悲:“他为何要犯罪呢?他就要遭到刑罚的严惩惩罚了啊。”

可见,司法官唯有胸怀“哀”“敬”“矜”的态度,方能在进行案件裁决时小心谨慎,详查法律之意,比较以往成例,考量情节之轻重,探究动机之善恶,在充分斟酌多方面因素之后,最终确定一个同罪行相适应的裁判结果,使刑罚合于中正之道,真正做到以德服人。

不过,“大禹泣囚”这个故事的意义远不止劝导断狱者要有矜恤之心,更强调断狱者要有反躬自省的精神。

古人相信,上位者的德行操守会对世道人心起到关键的示范效应和决定性影响。民众奉公守法是以君主以身作则为前提条件的,唯有君主自身德行兼备,方能起到“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的效果,这是儒家所主张的贤人政治的起点。正所谓“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行有不得,反求诸己”,当“上梁”想要指责“下梁”歪斜的时候,须得先行审视自己是否偏离了正轨。

孔子认为,“不教而杀谓之虐”。在儒家的德刑关系理论中,刑乃不得已而用的最后手段,在此之前,统治者有义务对民众“导之以德,齐之以礼”,用良好的教化使其成为明辨是非之人,他们会自然而然迁善远罪,有耻且格。如果统治者尚未施行教化就对蒙昧无知的民众处以刑罚,无异于挖了陷阱等人掉进去,是极大的暴政和恶政。故而,当君主与官员发现陷刑者众的时候,必须反省是否有失教民之过,以致民无理义之心。

落到现实层面,儒家认为百姓贫困交加是其作奸犯科的重要原因,而在政自上出的权力运行模式下,使百姓安居乐业、免于饥寒,正是统治者的重要责任。当上位者发现百姓因生活所迫而走上进罪道路时,理应反省自己的为政之失。

有关“大禹泣囚”故事稍晚一些的版本则更清晰地呈现了统治者反躬自省的内涵。在东汉赵晔所著的杂史书籍《吴越春秋》中,大禹对自己哭泣原因的解釋是:“天下有道,民不罹旱;天下无道,罪及善人。吾闻一男不耕,有受其饥,一女不桑,有受其寒。吾为帝,统治水土,调民安居,使得其所,今乃罹法

礼法合一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重要特征,儒家之礼义道德被视为国家法律的根本原则,法律则被用来辅助“礼”的实现。在家庭关系中,儒家之礼的要求是父慈子孝,尤其是子女之孝道,即“善事父母”,不仅是道德责任,更成为法律上的义务。早在西周时期,“不孝不友”就被认为是最大的犯罪,特别是不孝敬父母及长辈,违背宗法制度下的“亲亲”“尊尊”原则,“刑兹无赦”,即不予赦免。到了汉代,在董仲舒等大儒影响下,法律儒家化继续推进,《二年律令》对“不孝”者入罪惩罚,具体罪状包括“子牧杀父母,殴害泰父母”,即杀害、骂詈,以及供养父母有缺等多种行为。父母认为子孙不孝者,也可以向官府控告,请求定罪处罚。魏晋南北朝时期,不孝更是为历朝法律所禁,晋律有不孝罪弃市的规定,北魏律、南朝宋律均严厉惩治不孝罪,北齐时更将之纳入“重罪十条”,犯此罪者不予论赎。

以法惩戒不孝理由卓著,但在司法实践中,特别是在惩治不孝罪遇赦的情形下,如何兼顾礼与法,以及不同身份主体的法律责任,成为一大难题。南北朝时期《宋刑志》记载的安陆应城县张江陵辱母案及其司法审断,体现出古人的司法智慧。张江陵与妻子吴氏因家庭琐事,一起辱骂他的母亲黄氏,甚至要她去死,黄氏愤恨难平,自尽身亡。按照宋律,“子贼杀伤殴父母、枭首;骂詈,弃市;妇谋杀夫之父母,亦弃市;值赦免刑,补治”。张江陵辱骂其母黄氏,黄氏因之而自杀,其情状重于殴伤父母。对张江陵若以贼杀父母定罪,显得过重;若以殴伤、骂詈定罪,则显得过轻。更令司法官为难的是,当时又逢恩赦,查阅宋律“制条”,仅有殴打母亲遇赦仍然枭首之规定,却没有骂詈母亲致死遇赦如何处置的条文,加之张妻吴氏罪责如何确定亦有疑问,故该案的处理引发争议。

尚书比部郎孔渊之对此案提出了自己的意见。他从儒家礼义出发,先作出比喻:“题里逆心,而仁者不入。”即看问题既要观察其表象,更要看其内在本质,名称或者人的行为反映了内在的情感与动机,对一个内化了仁义道德的人来说,即便是某个里坊仅仅是名称违背了人伦道德,他也会选择不进入。仁者对于形式名称上的不义不能接受,何况是实际发生的忤逆不孝行为。故对父母长辈无论是殴伤,还是诅咒,都是国家法律所不能原有的。因骂詈致母亲自尽,更是为法理所不容。对类似犯罪的外罚若从轻,就会违背儒家“善”的要求,刻板地理解法律条文旨意,就会南辕北辙。张江陵之案,虽然偶逢恩赦,仍应处以重罚。至于张妻吴氏,因婆媳关系并非血缘关系,亦没有天然之亲爱,黄氏所愤恨的,主要的也不是儿媳如吴氏,故其罪责另行处理,这才符合立法的本意。最终,皇帝采纳了孔渊之的建议。

张江陵辱母致死案的情节并不复杂,但对其的分析和处理,显示出了中国传统法律的诸多特质。在定罪量刑中,儒家化的司法官,采取了伦理道德与法律高度融合的思维方式,实现了以礼入法。从形式上看,张江陵仅仅是辱骂母亲,并未实施更严重的人身伤害行为,但其出言恶毒,导致其母自尽身亡,足见他忤逆孝道的心理或动机,儒者之法原心论罪,即便没有殴打杀伤,仍然为法律所不容。张妻吴氏虽参与辱骂,但与张母黄氏并非孝道要求之天然亲情,因此可以免除死罪。

由于古代中国的立法技术有限,法律漏洞的存在在所难免。在法律漏洞的填补中,司法官采取了由表象到内在、情理合一的司法技术。张江陵并未直接杀害其母,亦未曾殴伤其母,仅仅是言语辱骂。宋律中仅有殴打其母遇恩赦时仍处枭首,并没有辱骂其母致死遇赦的断罪规范,孔渊之结合儒家礼义精神对宋律的解读,既结合了情理法的不同旨意,又借鉴了“举轻以明重”的司法技术,即殴伤父母之轻罪尚不可赦免,辱骂致死的重罪更难以宽恕。

从孔渊之的断案也能看出,中国古代司法并非德国思想家韦伯所评述的,是恣意的、不可预计的“卡迪司法”,法官是不懂法律,只会舞文弄墨的文人。特别是魏晋以后,随着律学的发展,古代中国的立法、司法水平都得到极大的提升,司法断案首先是基于对既有法律条文的精细解释与适用,在相关法律条文缺失,或者是严格适用法律导致礼法冲突的情况下,才会引经解律,考虑涉案者的身份及其主观观诸方面,形成一种独特的实践理性。

(作者单位:西北工业大学)

子妇辱母罪当赦否

韩伟

案说



大禹泣囚图(清代沈振麟绘)

如斯,此吾德薄不能化民证也,故哭之悲耳。”所以大禹不仅是为囚犯哭泣,更是为自己哭泣。

当“上失其道,民散久矣”这一对上位者责任的叩问与“如得其情,则哀矜而勿喜”这一对下位者罹罪的矜恤联系起来之后,便可看到“躬自厚而薄责于人”的完整政治逻辑。这种政治逻辑曾深刻影响中国法制的发展进程。众所周知,中国古代以肉刑为主体的旧五刑体系向以劳役刑为主体的新五刑体系转化的关键历史事件为汉文帝刑制改革。这次改革以缢索上书为契机,文帝因怜悲其意,遂下诏给丞相、御史大夫,感慨道:“舜帝统治时期,仅采用‘画衣冠、异章服’的象刑,百姓就深以为耻而不敢违法犯罪,这才是真正的治世啊。”接着,文帝便开启了自省模式:“当今法律设有三种残酷的肉刑,却未能阻止百姓犯罪,问题出在哪里呢?难道不是因为我‘德之薄’且‘教不明’的缘故吗?我深感惭愧。教育引导出现困境,无知的百姓就会陷入刑网。如今的刑制使他们在未接受教育之前就遭到‘断支体、刻肌肤,终身不息’的肉刑,纵使有

人想改过从善,却再也没有机会了。我对他们甚为怜悯。”最后,文帝引用《诗经》“恺悌君子,民之父母”之说,矛头直指惨痛而不道德的肉刑有违为民父母之本意,从而为“其除肉刑,有以易之”的改革举措奠定了充分的理论基础。由此可以看到,彼时儒学虽然尚未树立起“独尊”的地位,但它对汉代的政治文化已经产生了莫大的影响。

这种思维模式也深刻影响了古代中国的循吏传统。“循吏”即奉职循理之吏,代表的是推崇仁爱宽厚之政、主张用礼义教化的手段实现定分止争目的的官员群体,他们与严守法令、推崇以刑杀立威的酷吏构成了汉代两种不同风格的治理主体。而循吏的“标配”之一,便是听讼决狱时先“闭阁自责”。如东汉时期的胶东侯相吴祐,史书记载其“政唯仁简,以身率物”。每当遇到申诉的百姓,吴祐总将自己关进小黑屋里自责一番,然后才走出来给当事人摆事实、讲道理,还常常深入街闾里巷劝导当事人化解仇怨,达成和解,为后世所称道。

(作者为四川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倮匳:中国最早的诉讼文书实物

倮匳(yǐng yì),1975年出土于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现藏于岐山县博物馆。匳作为水器,在祭祀、宴飨等重大典礼中扮演着无可替代的角色。在沃盥之礼中,宾客们正襟危坐,有人持匳倾水,清水自匳中潺潺而下,洗过宾客们双手后的水,接入下方的青铜盘中,象征对宴飨的重视和对宾客的礼遇。

该器高20.5厘米、长31.5厘米,器形呈琵琶状,头部饰卷曲双角,整体造型似羊。内有铭文157字,铸于器盖和腹底内壁,器盖铭文六行90字,器腹铭文七行64字,完整记载了“牧牛”因控告上级遭刑罚的司法案例,蕴含着十分丰富的法律内容,显示了当时西周已有了完整的审判、质证和解、宣判、减刑、执行、罚金缴纳、档案管理等司法程序,系目前所知中国最早的诉讼文书实物,对研究西周法律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印象